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6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核准将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任务从 2003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

考虑到危地马拉政府已重申其全面执行各项和平协定的承诺，

强调指出各项和平协定的实质性内容尚待实施，而且执行各项和平协定后续委员会已把执行和核查这些协定的时间表延长到 2004 年底，

考虑到危地马拉政府要求把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4 年底，因为在新政府于 2004 年 1 月上台的第一年里核查团继续留驻对新政府有利，

又考虑到危地马拉和国际社会的民间社会组织所表达的关切，即如果核查团在新政府上台及展示其支持和平进程的决心之前离开，则各项和平协定的执行将可能受到挫折，

注意到 2003 年 7 月 10 日危地马拉各主要政党的代表在美洲国家组织的主持下签署了一项声明，表示支持把各和平协定作为国家的协定载入政府为这个和平进程制定的计划里，



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核查各项和平协定遵守情况的第八次报告，¹

又考虑到核查团的第十四次人权报告，²

还考虑到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报告，³

强调核查团在支助危地马拉和平进程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并强调所有有关方面需要继续充分支持核查团，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核查团工作的报告⁴ 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1.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核查各项和平协定遵守情况的第八次报告；¹
2. **满意地欢迎**联合国核查团的第十四次人权报告，²
3. **吁请**危地马拉政府维持其承诺，全面执行各项和平协定；
4. **又吁请**新当选的政府官员行动起来，履行重要政党的代表在 2003 年 7 月所作的承诺，即支持把各和平协定作为国家的协定载入政府为这个和平进程制定的计划里；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核查团的工作的报告⁴ 所载的各项建议，建议的目的是确保核查团能够充分应付和平进程的各种要求，直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因为仍然有许多问题尚待解决，同时需要确保新政府决心拥护各项和平协定；
6. **注意到**虽然核查团在 2003 年核查了和平协定的四大领域，但在 2004 年它将把注意力集中在两个领域：人权和非军事化以及加强民间的力量；
7. **还注意到**危地马拉协商小组 2003 年 5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危地马拉市举行会议所取得的成果，会上所有与会者同意这些和平协定应继续是危地马拉的主要发展蓝图；
8. **进一步注意到**虽然某些领域的进展获得了核实，例如通过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的立法、调动军事部队、为在武装冲突期间人权受侵犯者制订国家赔偿方案，但是过去一年在执行和平协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不如预期，未能够为和平进程注入新的势头；
9. **注意到**巩固建设和平进程仍是一项重大的挑战，需要更大的政治意志，需要社会各阶层的参与和国际社会继续支持；

¹ A/58/267。

² A/58/566。

³ A/58/928，附件。

⁴ A/58/262。

10. **关切地注意到**针对司法官员人权捍卫者、社会活动家和记者的恫吓气氛；

11. **注意到** 2003 年 3 月危地马拉政府在民间社会的支持下与人权监察员达成的协议——目前正在修改中，目的是成立非法团体和秘密安全机构调查委员会；

12. **满意地欢迎** 2003 年 12 月 1 日危地马拉政府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签署协定，设立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危地马拉办事处，负责监测该国的人权状况，就拟定和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方案和措施事宜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13. **呼吁**危地马拉政府进一步削减军费及给和平协定侧重的那些机构和方案足够的预算；

14. **强调指出**必须全面执行《关于土著人民的特性和权利的协定》，⁵ 因为这是在危地马拉境内消除歧视及巩固和平与平等的关键，并强调必须充分执行《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⁶ 以此消除武装冲突的根源；

15. **吁请**政府实施查明历史真相委员会的建议，以期促进民族和解，维护了解真相的权利，并为三十六年武装冲突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伸张正义；

16. **邀请**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方案和基金继续帮助巩固建设和平进程，把各项和平协定作为其技术和财政援助方案及项目的框架，并强调它们之间在联合国危地马拉发展援助框架内进行密切合作的持续重要性；

17. **敦促**国际社会通过现有的国际合作机制，从财政上支持加强国家能力，以确保巩固危地马拉的和平进程；

18. **又敦促**国际社会从财政上支持加强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未来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危地马拉市办事处的能力，因为核查团要准备加强工作，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国际社会的成员在总的过渡战略架构内做好具体的后续工作；

19. **强调**尽管在促进巩固和平、尊重人权以及在核查是否遵守履行各项和平协定中尚未履行之承诺的订正时间表方面，核查团发挥了关键作用，但是和平进程长远来说是否成功端赖危地马拉各机构——国家和民间社会各机构的能力如何和是否再次承诺支持和平协定；

⁵ A/49/882-S/1995/256, 附件。

⁶ A/50/956, 附件。

20. **请**在危地马拉的联合国系统继续利用与核查团一起拟定的方法和指标进行监测并提出年度报告，说明《社会经济问题和土地状况协定》⁶的执行情况，纳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国家人类发展报告；

21. **决定**核准最后一次将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2.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并在该届会议结束前提出关于核查团工作的最后报告，同时提出他认为适当的建议。
